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18)沪0113执435号

申请执行人杨[ ]，男，1964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男，1964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溧阳市[ ]。

被执行人王[ ]，女，1968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3民初174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法律文书确定刘[ ]、黄[ ]、[ ]有限公司应支付欠款人民币662,000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但其至今未能履行。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执行，本院立案执行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能自动履行。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王[ ]名下牌号为沪A66N08车辆已被本案正式查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 ]名下牌号为沪A66N08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判决书

审 判 长 张玉麟  
审 判 员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杨伟斌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蓓蓓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